文字解读 |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、地上附属物和土地征收补偿的

指导意见》

近日，卫东区政府印发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、地上附属物和土地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》（平卫政〔2023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为便于理解《指导意见》内容，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指导意见》的必要性

2018年12月，我区出台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、地上附属物和土地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根据工作实践，《指导意见》有些内容因多种原因不能很好的适应目前征收补偿工作，需要对原制定的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屋、地上附属物和土地征收补偿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完善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9月，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始《指导意见》起草工作，对原《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进行了修改完善，为提高规范文件质量，起草人员多方位、多渠道听取意见和建议，与业务相关部门进行重点座谈。形成新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后，书面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卫东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十二个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意见。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对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指导意见》共分为九部分，包括适用范围，征收主体和实施主体，征收补偿的合法性认定，征收补偿办法，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，奖励办法，法律责任，其他事宜及附则。其中第三部分征收补偿的合法性认定中，明确了认定宅基地的原则、程序、每户合法面积、层数，明确了国有土地上房屋认定的依据，明确了商业用房的认定依据。第四部分征收补偿办法明确了宅基地及其他房屋、附属物的补偿办法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办法，商业用房的补偿办法，土地补偿办法及不予补偿的情形。第五部分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，对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后的群众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和发放期限等进行了明确。

四、解读机关及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解读人：苗晓菲

政策咨询电话：0375-7662661